

# 交通行政人員調任交通事業人員篇

我可以轉任嗎？



## 轉任要件

高普初等考試、其他特種考試或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資格的『考試職系』或『考試類科』如符合交通部訂定之相關規定的『適用類別(即業務類或技術類)』就可以轉任交通事業人員：

- \*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
- \*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
- \* 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

- ◎ 交通事業人員，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
- ◎ 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
- ◎ 上述兩類人員間之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二類轉任辦法)

**1.第5條第2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具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

**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2.第5條第3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具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

**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 ♥貼心提醒：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資位之取得：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長級、副長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現職交通行政人員如未具上述資格，無法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

小夫109年1月至112年3月任交通部觀光局薦任第六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擬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職務(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認現職工作內容，並對照職系說明書核屬交通行政職系)

★曾任公務年資只要同時符合3個條件，就可以提敘薪級★



條件

### 資位等級相當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

小夫資格

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年資→相當高員級，自320薪點起敘

### 性質相近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轉任

曾任年資為經建行政職系，與擬任職務核屬之交通行政職系(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認現職工作內容，並對照職系說明書後認定)→為同一職組

### 服務成績優良

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

小夫109至111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

TIPS

小夫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共計3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年資，可以提敘薪級3級!(112年1月至112年3月為畸零月數，無法採計)。